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召集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方式作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限售期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包括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他合计不超过33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包括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他合计不超过33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10,591,995股(含110,591,995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电化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包括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他合计不超过33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定价原则”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一节/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一节/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10,591,995股(含110,591,995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电化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一节/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七)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五、“决议的有效期”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一节/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十)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8日)。”

六、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表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第一节/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552,959,976股,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165,47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的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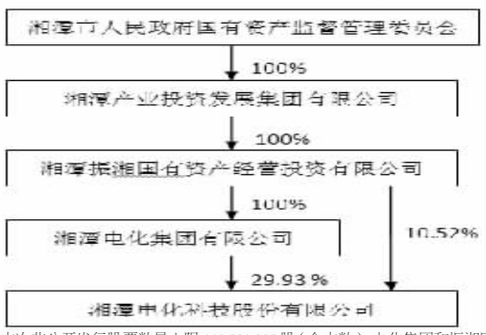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10,591,995股(含本数),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认购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15,000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63,551,971股,其中,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28.10%的股份,振湘国投持有本公司13.50%的股份,合计持股41.60%。

本次发行完成后,电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更新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第一节/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将对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尚需履行程序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宜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换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如有)。

履行完成前述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发行对象的企业基本信息、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新签署的承诺函等内容。

九、“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分别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修订

1、结合最新的可研报告,更新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2、根据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更新了“项目建设投资概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修订

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对股东结构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修订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修订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14: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连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包括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他合计不超过33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10,591,995股(含110,591,995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电化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18年1月18日、公司分别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股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对《认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并签署了《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电化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人民币8,559万元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离水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713637 9

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4,022,413.93
负债总额	2,901,632,818.22
所有者权益	59,055,347.54
项 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95,673,718.05
营业利润	98,911,030.45
利润总额	113,474,390.99
净利润	82,213,230.71

注:前述2018年合并报表数据业经湖南宏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宏华会报审字[2019]_18号》)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165,478,720股,持股比例为29.93%。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集团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振湘国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3号高新科技大厦7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82817201Q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开发及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建筑业、农业、文化、旅游业、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开发;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电线电缆、建材(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30,712,684.07
负债总额	9,977,212,522.87
所有者权益	6,653,500,161.20
项 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19,254,813.07
营业利润	107,030,890.71
利润总额	363,901,567.01
净利润	313,095,913.66

注:前述合并报表数据业经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1123号》)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振湘国投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8,146,240股,持股比例为10.52%。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振湘国投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电化集团/振湘国投

1、将《认股协议》原第三条“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之第1项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将《认股协议》原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之第5项的内容修改如下:

乙方作为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非境外战略投资者,非信托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等情形,具备认购条件。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修改的《认股协议》内容,仍按《认股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认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振湘国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签署《补充协议》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修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振湘国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2、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该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公司与振湘国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2月19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计于2020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上限52,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3、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2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以5.86元/股作为发行价测算,则发行数量为9,010.2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4.94万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全年业绩的预计,初步假设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同时,假设2020年度不进行